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雅科技”）
- 本次增资金额：4,080 万元人民币
- 增资后，中雅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子公司中雅科技增资 4,080 万元，用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海星股份	39,366.00	24,600.00	19,217.19
2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海一电子	13,660.00	11,300.00	10,000.00
3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海力电子	13,127.00	8,600.00	8,600.00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中雅科技	21,595.00	16,000.00	16,000.00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海星股份	5,508.00	5,500.00	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海星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56.00	76,000.00	67,817.1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80 万元向中雅科技进行增资，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子”）以自有资金同步向中雅科技进行增资 170 万元。增资后，中雅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608363096C	29,280.00	96.00
2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91320612747300415D	1,220.00	4.00
合计			30,500.00	10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665361003G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26,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250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小兵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96%、海一电子持股4%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1,896.54	34,444.03	105,384.38	9,046.85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80,232.60	36,262.09	31,522.48	1,818.07

说明：中雅科技注册资本是26,250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25,250万元，差异1,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其实际增资款采用分批拨付方式，截止2022年3月31日，尚有1,000万元暂未拨付。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到位后，将存放于中雅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中雅科技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增资实施募

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